

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獎勵對數位發展事務具有重大或特殊貢獻者，爰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擬具「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頒給獎章之條件。(草案第二條)
- 三、獎章之種類及式樣。(草案第三條)
- 四、頒給獎章之作業程序及事實表格式。(草案第四條)
- 五、獎章之核定及頒給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頒給獎章應附證書。(草案第六條)
- 七、為表彰功績，得於符合請頒條件之人士身故後，追頒獎章。(草案第七條)
- 八、請頒案件核定前，原推薦機關或單位如發現足以影響獎章請頒資格時，負有通知義務。(草案第八條)
- 九、請頒獎章之消極資格，及對已頒發者追還獎章、證書。(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之日期。(草案第十條)

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對數位發展有卓越事蹟、勞績或特殊貢獻人員，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第二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頒給數位發展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擬國家數位策略、推動數位資通訊服務，具有重大貢獻。 二、推展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政策，有具體成效。 三、提升國家資通安全防護，具有特殊貢獻。 四、對促進數位發展之國際交流，有卓越貢獻。 五、其他對數位發展有重大貢獻，足資表揚。 	<p>本獎章頒給之條件。</p>
<p>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為襟綬，除有特殊情形外，初次以頒給三等為原則，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獎章。</p> <p>本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p>	<p>本獎章之種類、式樣及頒獎之原則。</p>
<p>第四條 本獎章除由本部主動頒給外，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之請頒，由其服務機關或單位主管長官推薦；非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或外國人者，由其與請獎事實有關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單位向本部推薦。</p> <p>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數位發展專業獎章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本獎章頒給或請頒作業程序，另為利認定申請人確實在該專業領域上具有卓著貢獻或具體成效，爰本部以外人員須經相關機關或其內部單位推薦之程序後，始得向本部請頒。 二、第二項規定請頒獎章應附之文件。
<p>第五條 本獎章之請頒，由本部審查核定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p>	<p>本獎章核定及頒給方式。</p>
<p>第六條 本獎章以附證書頒給之，頒給外</p>	<p>頒給獎章應附證書及其格式。</p>

<p>國人士者，得附譯本。 獎章證書格式如附表三。</p>	
<p>第七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員，得於身故後追頒之，依順序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代領之。</p>	<p>為表揚有功人員之貢獻，明定受獎人得於身故後追頒之，依順序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代領之。</p>
<p>第八條 請頒本獎章案件核定前，推薦之機關或單位，發現有足以影響本獎章請頒資格之情事者，應即通知本部，必要時得撤回推薦。</p>	<p>請頒案件核定前，原推薦之機關或單位如發現足以影響本獎章請頒資格時，負有通知義務。</p>
<p>第九條 請頒本獎章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頒給本獎章；已頒給者，追還其獎章及證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近五年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准易科罰金。 二、最近五年曾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懲戒處分。 三、請頒本獎章之事實有虛偽或造假之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請頒者有不當之情事，不得頒給獎章。對於已頒發者，如經發現或查證申請時有不當之情事，將追還獎章及證書。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最近五年內係以請頒數位發展專業獎章事實表申請日為基準，往前推算五年。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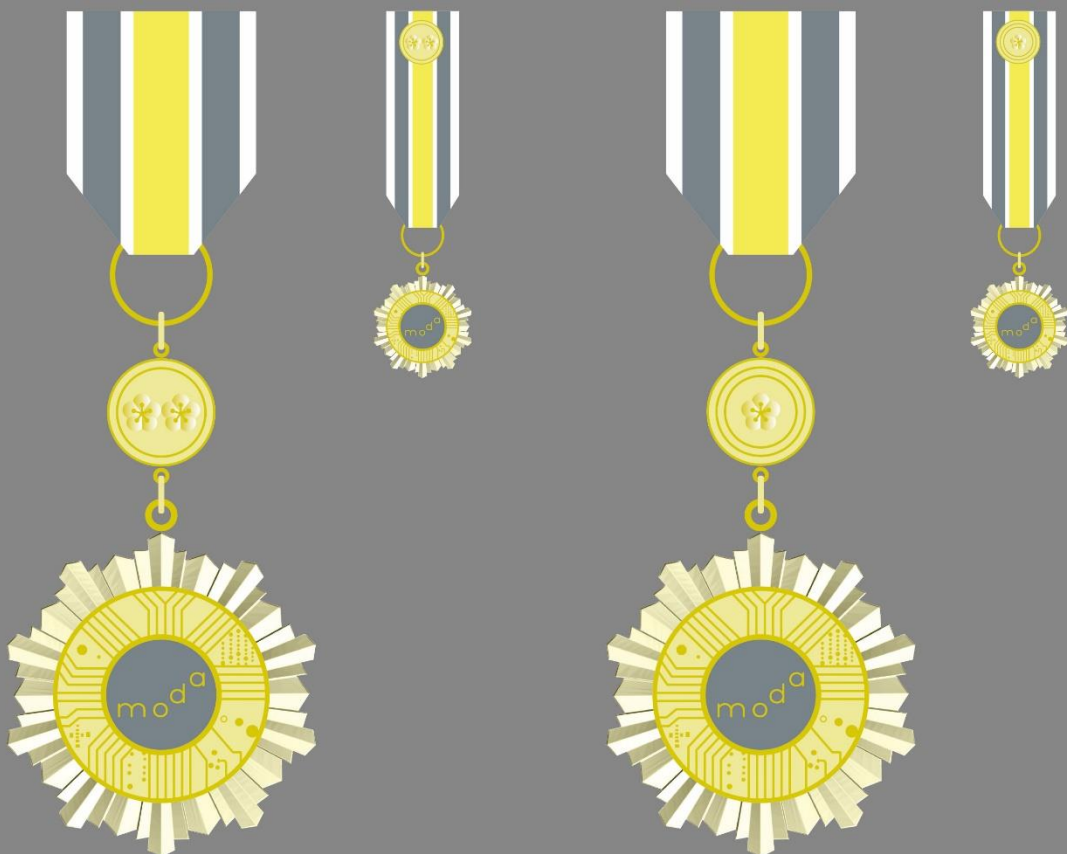
數位發展專業獎章式樣及圖說

<p>獎章名稱</p>	<p>數位發展專業獎章</p>
<p>等級</p>	<p>一等 二等 三等</p>
<p>直徑</p>	<p>本章直徑六公分 小型副章直徑一·九公分</p>
<p>圖說</p>	<p>一、 獎章以三層組合，包含外層光芒、中層及上蓋，以十道光芒為基礎，象徵信任平權、韌性永續、自由多元、創新成長之功績光輝四射，中層圖案以深淺金色之晶片刻紋代表數位及資訊科技，展現數位發展科技理念，上蓋內嵌數位發展部識別標誌設計，以英文字母「moda」及中灰輔助色為主體，寓意獲此獎章者，對於我國數位發展著有特殊貢獻而獲此殊榮。</p> <p>二、 獎章分為一、二、三等，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並以梅花數量代表等次，均用襟綬，其式樣如附圖。</p> <p>(一) 一等獎章：綬帶以黃、灰、白三色相間，圓形掛牌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p> <p>(二) 二等獎章：綬帶以黃、灰、白三色相間，圓形掛牌以兩朵梅花代表二等。</p> <p>(三) 三等獎章：綬帶以黃、灰、白三色相間，圓形掛牌以一朵梅花代表三等。</p>

一等數位發展專業獎章 一等小型副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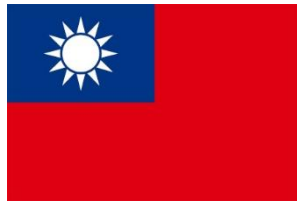


二等數位發展專業獎章 二等小型副章 三等數位發展專業獎章 三等小型副章



附表二

請頒數位發展專業獎章事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黏貼光面彩色2吋照片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最 高 學 歷		請 頒 獎 章 等 級								
服 務 機 關		國 籍								
職 務		服 務 機 關 到 職 日 期								
對國家數位發展重大貢獻之 具體事實										
適 用 條 款				證 明 文 件						
推 薦 機 關 (單 位 考 評	考 核 長 官 職 銜 姓 名	考 評 意 見			簽 章					
主 管 機 關 核 定	核 定 長 官 職 銜 姓 名	核 定 意 見			簽 章					
備 註	一、如受推薦人為外國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填護照號碼。 二、如受推薦人非公務人員，免填「服務機關到職日期」。									



數位發展專業獎章證書

Certificate Of Recognition For Digital Affairs Professionalism

茲以（服務機關名稱、職稱、姓名、具體事蹟）殊堪獎勵，依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之規定，特頒給○等數位發展專業獎章。

此 證

數位發展部
部 長



印信

中華民國○○年○○月○○日